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34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童郁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3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宜伶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
198,219元	利息	68,882元	115年6月8日	115年6月9日	8.75%	33元
	利息	125,021元	115年6月8日	115年6月9日	15%	103元
						136元
合計						198,355元